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th Floor North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